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7 人，营业收入为 121163.789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126.04468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高效液相色谱仪（2 个检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7 人，营业收入为 121163.789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126.04468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自动溶出度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海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304.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风量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加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8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浮游菌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789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9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电位滴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486.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8.4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81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0.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冀华物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